

浮石坡

李志军

浮石坡？石头能浮起来吗？小时候对村子上首的这个地名一直很奇怪，困惑了我好多年。

浮石坡离我村大约5里路，中间隔一条小河，河水清清浅浅的，能一眼看到自由自在的鱼、进退自如的虾，以及挥舞着双钳示威的螃蟹。不要小看这条河，它是唐朝老先生李白曾五次游历过，并一口气为之作下秋浦歌十七首的秋浦河源头，“白发三千丈，缘愁似个长，不知明镜里，何处得秋霜”便是其中名句。所以我们这姓氏叫源头李，过去也是名门望族，曾出过不少达官贵人，父子、兄弟同朝为官多着呢，至今还遗有一条“秀才弄”。

太白先生一生嗜酒如命，据说喝得高力士帮他提鞋，杨国忠替他磨墨，天子千呼万唤不上船。他 also 好玩成痴，可以说是名骨灰级驴友，玩遍大唐好山好水，并即兴写下了不少千古不朽、光鲜如初的好诗，但他惜墨如金，一般一个地方好象只写一首，却在秋浦河一口气写下了这么多首诗歌，说明秋浦河风韵确实让他文思泉涌，一发不可收拾也。

我村便在秋浦河源头，窃以为荣。

浮石坡在秋浦河对面，背面有座山，叫笔架峰，山峰屹立，高插入云，形似笔架，好象也沾了些诗仙文气。笔架峰与我村遥遥相对，每逢大雨来临，雨阵便从笔架峰齐刷刷，泼墨一般压过来，甚是壮观。年少时在老家门前写春联，先跳跳对面仙雾缭绕、雄视群山的笔架峰，再望望背后苍松林立、生气盎然的来龙山，顿生冲天豪气，提笔一挥而就，曰：面对笔架有巨椽，背靠来龙无平庸。可多年过去了，世事沉浮间，不见巨椽横空而生，人却越来越平庸，甚至有几分猥琐，少年豪气更是磨失殆尽。

浮石坡虽然在笔架峰山脚下，但笔架峰却是我村的，山上种满了玉米，每年夏天我爷爷常被村里派去看野猪。有天晚上爷爷肚子实在饿了，便在棚前空地上烧起一堆火，用搪瓷缸架在柴火上煮玉米糊吃，玉米糊“突突”冒泡，香味随风飘荡在寂黑山间。忽然周边黑暗中伸出几只毛茸茸的手朝爷爷讨吃的，爷爷胆大，不紧不慢地往每只手上舀了一勺滚烫的玉米糊，只听一阵“哇啦哇啦”的惨叫声，那些毛茸茸手一下消失了……爷爷事后笑着说，估计是几只山猴子吧。

关于笔架峰，爷爷还说过一个故事。从前，我村和邻村为争笔架峰所有权打起官司，邻村买通县衙，用严刑逼迫我村去打官司的宏德公在地契上画押，可宏德公咬死不从，县官无奈之下，只好放他回家再议。宏德公重刑之下拖着血淋淋的双腿爬出大堂，可不久又回头爬进大堂，众目睽睽之下，用嘴衔起一只遗落的破草鞋，又缓缓爬了出去……一只破草鞋都舍不得放弃，何况一座山林？县官大惊失色，邻村也望而畏服，我们村官司不打自赢了。这个故事族谱上没记载，但却记在了我村后代人心里。

我斗胆到那个无名大峡谷探险，本来是冲着那原始的生态和幽美的风光去的。没想到，回来后，留给我最深刻的记忆，却是那些充满阳刚和悲壮意味的树根。

进了峡谷，我的眼睛所看的，我的镜头所对的，全是美丽的风景，那是一幅幅美不胜收的天然山水画。为了看一张照片的效果，我在相机后背的屏幕里，把照片放大、再放大，将画面的各个局部拖来拖去。突然，那个像利爪样的树根撞进了我的眼帘，那种巨大的视觉冲击力，使我浑身一震。

那是一棵小树，在风景当中，实在太不起眼。如果不放大到足够倍数，我不可能在意它，更不可能注意它的根。在一片乱石滩上，这棵树，居然能昂首屹立在一块长满青苔的巨石上。那不是盆景，不是插花，而是真真切切的自然。它能够立足，靠的是根——那像鹰爪一样的根，紧紧地抓住石头，一根根利爪像一条条青灰色的粗壮蚂蝗，死死地吸附着石头。那架势，就是要用所有的力量，吸纳、攫取石头和大地的精、气、神，为自己源源不断地输送生命的营养。整幅画面在那瞬间传递出来的，是一种惊心动魄，一股荡气回肠。

在接下来的拍摄中，我对峡



金秋

李海波

摄

浮石坡大约只有四五户人家，据说都是从江北逃难过来的，选择此地安身。具体何时迁来，不可考。

隔河相望，有一大片竹林，终年绿油油、清幽幽的，有风吹来，象片绿云浮来浮去，黑瓦白墙若隐若现，炊烟袅袅，鸡鸣犬吠，俨然世外桃源，这种情景多年后常常沉入我疲惫的梦乡，醒来后，我在床上独自坐了良久。

浮石坡虽然只有四五户人家，有户人家大儿子在城里国营百货公司当经理，是吃公家饭的，他的弟弟我认得，小名叫歪头。村里人说到歪头哥哥都是竖大拇指，常以此教育孩子好好念书，学他将来也能端上公家饭碗，不用脸朝黄土背朝天种地了。有次我在河里捉鱼，看到一辆蓝色锃亮的小轿车静静卧在绿油油的竹林里，阳光从竹林缝隙里洒在车上，一片斑斓，令我出了一会神。我想，应该是歪头哥哥荣归故里了。

我念书出了村，很少去浮石坡。有次清明回去，信步走到了浮石坡，看到歪头正在田间劳作，头仍歪着，只是沧桑了不少。我热情上前招呼他，可能我沧桑更多，他愣了半天，不知道我是谁，当我说出小名时，他才恍然。唏嘘间，我问他哥哥情况，他淡然说道，已去世多年了。我不禁望望河边竹林，依然绿意如云，只是没看到那辆蓝色锃亮、一片斑斓的小轿车。

是啊，看风景的我都已人至中年，何况风景中的人呢？但风景依然不老。

村里几座老房子依稀还在，只是有的房子闲置了，主人在旁边建起了两层的小洋楼。村庄空无一人，有一两只狗看到生人来了，跑出来例行公事般地吠几声，又摇尾歇了。户户门紧闭着，有家院内栽了不少不知名的野花，一簇簇开得十分鲜艳，远看象一团团火焰在燃烧，给这空旷寂寞的村庄添了几分生气。

浮石坡，我心中轻轻念叨着这名字。经历了大半生时间，终于豁然明白了，石头确实能浮起来。世事无常、人生无常，有什么不可以发生呢？又有什么想不通透呢？

那些根

檀长乐

谷里的树根多了一份关注。在这个人迹罕至的地方，那千姿百态的树根，也是一道迷人的风景。无论是参天大树，还是低矮灌木；无论是枝繁叶茂的新芽，还是枝吐新芽的老枝，都有一根根让人震撼的根。这些根，有的像手掌，有的像鹰爪，有的像巨蟒，有的像船锚，有的像网，有的像绳，盘根错节历尽沧桑，在贫瘠的泥土里，甚至是石缝里，伸展、深扎，哪里有生命的营养，就朝哪里找寻。

看着它们的姿态，我的心不时地颤抖。在那么恶劣的环境里能够生存，能够成长，需要多么坚强的意志，多么坚定的信念！不知经历了多少个春秋，它们固守一方水土，一生一世，就为了完成一个枯瘦的美梦！

在整理树根的照片时，我的耳边始终萦绕着一首经典老歌，那是童安格演唱的《把根留住》。“一年过了又一年，啊，一生只为这一天，让血脉再相连，擦干心中的血和泪痕，留住我们的根”。在舒缓的旋律中，我细细地品味，久久地思索。我觉得这些已经不是简单的照片，而是一组阐释生命的组诗；是历经沧桑之后庙宇里吟哦的梵音。一切哲学在这里都显得苍白，一切教义在这里都能找到注脚。

玉米金黄

吴良伦

山区田少地多，玉米成了理所当然的主粮。跟土地打了一辈子交道的父亲，熟谙土地脾性：同一块地连续多年种小麦，土壤容易板结，土地不出货，这就需要换种玉米，用倒茬以改良土壤，人出力，地出货。

春上播下的玉米，应了春风、阳光、雨水、肥料的滋润，不消几天就嫩嫩绿地钻出地面，不知何时，嫩绿变成浅绿的叶子，竟而对生舒展开来，几天不见，浅绿又转成翠绿。父亲知道，这个时候该间苗了，一番劳作下来，不周正的幼苗和杂草被束成一小把一小把的，埋在留住的壮苗旁下。

在距离玉米苗左上角约半尺的地方，用一种窄而长的锄头打个宕口，把粪肥舀撒宕里，覆上盖土，这就是提苗。经过间苗和提苗，玉米犹如进入青春期，撒着欢儿蹿着个子，杆儿嘭嘭嘭往上蹿，叶片吱吱吱地往外伸，一天一个样，三天大变样。父亲不时立在玉米地里，为的是听一听玉米拔节声响。

有一年，自种下玉米后，气温节节攀升，降水少得可怜。那些玉米苗，清晨昂着头挺起胸，与烈烈阳光争斗，到傍晚，叶片软塌塌的，就像抽了筋。心痛的父亲每天挑水浇苗，缓解旱情。好在特别干旱的年份少之又少。玉米少收，在父亲的玉米种植史上只能算是“小插曲”。

到了秋天，家乡一层层坡地绿色戎装、挺拔而立的一株株玉米，渐渐换成与季节亲密的金黄色，在阳光下，玉米秆捧出沉甸甸的果实。

负载着硬实的玉米棒子，秋风一吹，玉米杆子想要摆动腰身却无能为力，满心欢喜的父亲行走在玉米地里，像正在搜查的哨兵，他用指甲掐了掐玉米粒，擦擦眼睛，再次掐了掐，确认玉米粒上真的没留下印痕，一颗心这才安定下来。

在父亲眼里，收获玉米是秋收时节最重要的活计。“哗啦”一下，玉米苞衣应声落下，“哗啦哗啦”，此起彼伏，不一会，竹篮里填满了，不一会，箩担填满了。在地处山区的皖西南家乡，玉米默默滋养着父亲和一代代庄稼人。

